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5-006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7日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江西中燃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康青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增补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康青山先生，1970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哈尔滨金融学院金融系团总支书记，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一处主任科员，东方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2010年9月至2016年1月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6年1月至2025年1月，历任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

康青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5-007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23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时代大道北侧火炬大厦10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3日

至2025年4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有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五）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六）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80	新疆火炬	2025/4/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还应出 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25年4月22日（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

3、登记地点：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时代大道北侧火炬大厦12楼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七、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人：韦昆

联系电话：0998-2836777

联系传真：0998-2836777

邮编：844000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5-004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4月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志龙先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江西中燃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提名康青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生效前提。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5-005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4月7日，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业务拓展及公司内部规范治理的需要，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西中燃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的推荐函，提名推荐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董事会成员人数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

除上述条款发生变动之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需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9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并于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4年9月22日至2025年3月21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41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自查，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实，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8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九路1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1,516,9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418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邦毅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集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吕婕、独立董事王淼、屠迪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123,794	99.8224	335,100	0.1512	58,101	0.0264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124,994	99.8230	333,800	0.1506	58,201	0.0264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124,894	99.8229	334,900	0.1511	57,201	0.026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843,794	92.4918	335,100	6.3987	58,101	1.1095
2	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844,994	92.5147	333,800	6.3738	58,201	1.1115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844,894	92.5128	334,900	6.3948	57,201	1.092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1、2、3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的议案，吴仁波、张彩芹等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公司自然人股东、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金榜、吕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9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8,307,4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769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夏自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307,407	100	0	0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佳敏律师、王佩琳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一)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编号：临2025-020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7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屈洁女士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屈洁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任职期限一致。

此议案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报备文件

空港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编号：临2025-021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5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7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公司董事长夏自景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铮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离任后吴铮女士将调任至控股股东单位任职，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过公司经理层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仔细审查了候选人的过往履历、任职资格以及胜任能力之后，聘任郭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郭超，男，1985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北京空港天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天竺空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北京临空鸿信房屋租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董事会召开日，郭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此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空港股份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获准通过。

（二）《关于制定＜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规范治理，提升企业形象，提高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指导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以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此议案七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获准通过。

三、报备文件

（一）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纪要；

（三）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2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离任事项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铮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离任后吴铮女士将调任至控股股东单位任职，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吴铮女士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良好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其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事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公司经理层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郭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郭超先生持有高级会计师职称，拥有多年集团化财务管控经验，专业知识与岗位履职要求高度匹配，具备充分的胜任能力。郭超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截至目前，郭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自上级组织安排本次人事变更前，作为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郭超先生已充分参与公司2024年年报筹备工作，吴铮女士已与郭超先生完成财务总监工作交接，此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会影响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3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新签合同情况及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3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归为土木工程建筑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第八号——建筑的规定，现将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2024年10-12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2024年第四季度新签项目情况

业务类型	2024年10-12月新签项目数量（个）	同比变动（%）	2024年10-12月新签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同比变动（%）
房屋建设	1	100	3238.26	100
.....	0	0	0	0
合 计	1	100	3238.26	100

二、2024年1-12月累计签订项目情况

业务类型	2024年1-12月累计签订项目数量（个）	2024年1-12月累计签订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房屋建设	1	3238.26
.....	0	0
合 计	1	3238.26

三、2024年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建筑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5-017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32,204,691.36	1,507,269,197.41	8.29%
营业利润	165,258,756.41	116,591,506.99	41.74%
利润总额	165,386,587.16	116,703,419.45	4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405,136.10	101,663,355.80	22.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254,606.86	93,745,540.34	25.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27	0.2940	23.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6%	6.86%	1.20%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197,393,590.92	3,167,657,066.63	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71,162,771.76	1,512,616,168.02	3.87%
股本	347,614,197	347,614,197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198	4.3514	3.87%

注：以上财务数据和指标均按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或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4年度，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运行良好，公司规模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63,220.4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29%；营业利润16,525.8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74%；利润总额16,538.6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40.5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3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25.4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08%。

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目标开展各项运营工作，不断加强市场拓展，专用设备、民爆器材和关键原辅材料实现产销量同比增加，带动业绩增长。截至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319,739.36万元，较期初增长0.94%，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2024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362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5198元，较期初增加3.8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8.06%，较上年同期增长1.20%。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按照相关规定，公司未对2024年度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5-018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300万元至4,000万元	盈利：1,446.2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8.18% 至176.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100万元至3,800万元	盈利：1,264.4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5.16% 至200.5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56元/股至0.1159元/股	盈利：0.041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专用设备收入增幅较大，带动业绩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25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中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70

2、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3、转股起止时间：2023年2月23日至2028年8月16日

4、暂停转股时间：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

5、恢复转股时间：2025年4月16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98号）核准，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2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15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1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大中转债"，债券代码"127070"。"大中转债"自2023年2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目前正处于转股期。

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中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